



Distr.: General  
4 June 2015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第七十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\* 项目 115(e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  
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

##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

### 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第 43/222 B 号决议决定，会议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，成员由大会主席经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，任期三年：

- (a) 非洲国家成员六名；
- (b)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五名；
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四名；
- (d) 东欧国家成员两名；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四名。

大会还决定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，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。

2. 会议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奥地利\*\*

巴林\*\*\*

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\*

\* A/70/50。



中非共和国\*\*\*  
科特迪瓦\*  
法国\*\*\*  
伊拉克\*  
以色列\*  
牙买加\*\*  
日本\*\*  
毛里塔尼亚\*\*  
纳米比亚\*\*\*  
巴拉圭\*\*\*  
秘鲁\*  
卡塔尔\*\*  
俄罗斯联邦\*\*\*  
塞内加尔\*  
斯里兰卡\*\*\*  
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\*\*  
美利坚合众国\*\*  
乌拉圭\*

3. 由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科特迪瓦、伊拉克、以色列、秘鲁、塞内加尔和乌拉圭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需任命 7 名成员填补空缺。由此任命的成员任期三年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。

---

\*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\*\*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\*\*\*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